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先进校外教学点评选办法

为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、调动和激发各校外教学点（以下简称为教学点）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教学点管理水平，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为学院）结合工作实际，设立先进校外教学点奖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能够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政策制度。

2.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成绩突出并有所创新。

3.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，拥有相对稳定的生源。

4.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并完成有关教学组织、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。

5.能够严格执行学校统一的收费标准，不巧立名目向学生加收学费以外的其它费用。

6.能够向学生提供安全、安静、整洁、优质的学习场所，教学秩序良好。

7.能够定期收集、整理教学资料，认真总结工作，注重研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和规律。

8.能够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依据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教学点撰写年度工作总结上报学院，学院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拟表彰的先进教学点建议名单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。

四、奖励

学院对评选出的先进教学点下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原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先进函授教学站(点)评选办法》（宁大继教（政）字〔2017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